

致：苗圃行動

傳真：2597 4731

## 捐款通知書（建校）

溫哥華苗圃行動教育協會 (Vancouver Sowers Society of Education)（下稱“溫苗”）現決定捐款資助援建以下項目：

項目名稱：中洲小學

項目所在地：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良村鄉中洲村

項目內容：興建一棟兩層高綜合樓（框架結構）

重建項目

總造價估算：RMB ¥ 929,600.00

申請資助金額：RMB ¥ 500,000.00

捐款金額：RMB ¥ 500,000.00

付款安排：分三期付款：

1. 溫苗於簽署此“捐款通知書（建校）”後兩星期內，付項目捐建金額的 30%，即 RMB ¥ 150,000.00；
2. 溫苗於苗圃行動與當地完成簽署“資助建校協議書”（即首期協議書）後三個星期內，付 20%，即 RMB ¥ 100,000.00；
3. 於苗圃行動與當地完成簽署驗收受助學校協議書（即尾期協議書）後三個星期內，付餘額 50%，即 RMB ¥ 250,000.00。

溫苗將支付項目跟進開支，請苗圃行動以代理人身份，代表溫苗與項目所在地政府聯絡，跟進上述項目的事宜。

項目跟進開支：RMB ¥ 30,000 (申請資助金額 X 6%)

項目新命名

項目建後命名：中洲村\_\_\_\_\_溫哥華苗圃希望小學

Project English Name：Zhongzhou Village\_\_\_\_\_VSSE\_SA-PH Primary School

(After rebuilt) (To be used in Sowers Action annual report and website only)

鳴謝安排（請選擇以下）：

- 溫苗同意苗圃行動於網絡媒體及年報內進行鳴謝，並公佈善款金額。
- 溫苗同意苗圃行動對\_\_\_\_\_進行鳴謝及公佈金額。
- 不同意苗圃行動公開名稱，請用“善心人”進行鳴謝。

收據安排

收據以溫哥華苗圃行動教育協會名義簽發，並寄往以下地址：

Unit 262 185-9040 Blundell Road, Richmond B.C. V6Y 1K3

溫哥華苗圃行動教育協會願意履行附件一(捐款資助項目條款 II. 捐款人責任)，並請苗圃行動按照附件一(捐款資助項目條款 III. 本會工作範疇)執行有關程序，致使項目早日順利完成。

溫哥華苗圃行動教育協會代表

簽署或蓋章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簽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捐款資助項目條款

### II. 捐款人責任

- 2.1 捐款人要關心所資助項目的進展。
  - 2.1.1 如捐款人親自或派代表驗收學校，旅費由捐款人自行承擔，包括一至兩名苗圃工作人員的全程旅費。因應捐款人已支持項目管理費，如捐款人能夠配合工作組的時間表（包括在建考察、驗收、重訪工作組，其中一次行程），而不增加額外開支，該次行程，捐款人只需承擔個人或其代表之旅費，不用承擔該次苗圃工作人員的旅費。
- 2.2 於作出捐款承諾後，捐款人必須在約定的時間內付款予苗圃行動，以便盡快開展工作。
- 2.3 付款安排見「捐款通知書（建校）」。
- 2.4 若捐款人在確認捐款後未能按指定時間內支付全部或部份捐款，本會有權單方面終止此「捐款通知書（建校）」，捐款人即放棄本「捐款通知書（建校）」所有權利，及本會無需退回所有已繳付的捐款。

### III. 本會工作範疇

- 3.1 所有經本會推薦的學校，都經本會派人前往實地考察，確定有重建或新建的需要。
- 3.2 如該校得捐款人認捐，在動工後，本會將定期向捐款人報告進度概況。一般情況大約三個月報告一次，如遇特別事情，會隨時報告。
- 3.3 本會保證所建的學校，是在本會考察時所認定的地點，不會隨意更改建校地點（如有特殊情況，必定會知會捐款人）。
- 3.4 本會保證所建的學校，是按協議的規格興建，並按協議的用途被學校使用。
- 3.5 本會以協議形式，要求校方保證學校嚴格按照國家技術標準設計和施工。學校建成後，須接受國家指定的工程品質監督部門、物價部門及審計部門的工程驗收、項目決算和帳目審計。
- 3.6 本會以協議形式，要求校方在校舍建成後，其學生人數和公辦教師人數與本會考察時的問卷內容基本相符，以保證學校被合理利用。
- 3.7 在重建期間，本會按時提交項目的工程進度報告。當整個項目完成後，本會將學校的重建過程資料輯錄成一本建校資料冊，送交捐款人留念，內容包括學校所在地的概況、學校當初要求重建的需求、重建日程表、學校重建前的照片、本會與當地政府和學校簽署的資助建校協議書、建築圖紙、（重建中的學校照片一只限重建過程較長的學校、）驗收協議書、本會驗收學校時的照片和報告、建築核數報告和審計報告、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等。
- 3.8 學校竣工後的五年內，本會將回訪該校兩次，監察該學校是在正常使用之中。重訪報告將送交捐款人作紀錄。
- 3.9 本會收取捐款人的助學捐款（除項目跟進開支），將百份百用於項目上；如果最後審計結果顯示：全部工程的實際費用少於預算的總造價，本會在竣工驗收後，可根據實際工程造價，按捐助額與總造價的比例予以退回。如全部工程費用超過預算，無論任何原因，資金缺口均不會要求捐款人再支付。如果捐款人

認為該校有其他需要，可以另行立項捐助。

3.10 本會與縣級(或以上)政府部門合作，共同簽署了資助建校協議書，共同監督項目進行。如項目不能按協議完成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，本會有權中止對該校的資助。所有這方面的決定，都會讓捐款人知道，並了解其中的原因。

3.11 一般情況下，捐款人可以按時收到以下文件：

	文件名稱 (內容)	收到的時間
1	建校項目計劃書(學校簡介、規模、經費預算)	捐贈前
2	資助建校協議書(與監察方和校方簽署的文件副本)	興建前
3	項目進度報告一(文字報告、照片)	動工後二至三個月
4	項目進度報告二(文字報告、照片)	動工後四至六個月
5	項目進度報告三(文字報告、照片)	動工後六至九個月
6	項目進度報告四(文字報告、照片)	動工後一年內
7	項目竣工報告(文字報告、照片)	項目竣工後一個月內
8	邀請參加驗收工作組(信函)	項目竣工後兩個月內
9	建校紀念冊(建校的重要文件：如建校協議書、建築圖紙、預算、審計報告、重建前後的照片、驗收文件等)	項目驗收後半年內

#### IV. 特別注意事項

- 4.1 為有效監督「資助建校協議書」內容，本會會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予項目執行方，詳情請參閱該協議書。
- 4.2 如項目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受助方無力履行協議，或內地受助方因各種原因導致項目工程延誤，或不能履約時，本會保留終止協議及撤銷項目的權利。在終止資助協議時，本會會退回未動用及能追回的資助款、運作經費捐款，以及該費用在此期間所產生的銀行利息予捐款人，也繼續推薦其他待資助項目給捐款人考慮。
- 4.3 所有源自非運作經費捐款所得之利息收入，將撥入本會發展基金，用於本會助學或行政用途。
- 4.4 所有捐款均存放於苗圃行動的銀行帳戶，如涉及相關利息事宜，將按捐款時的銀行存款利率計算。
- 4.5 由於捐款建校是一種捐贈行為，學校建成後，並不屬於捐款人或捐款機構，亦不屬於本會，因此，捐款人不能干涉該校的教育或行政政策。